

全国人大代表,古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金辉:

## 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法”



梁金辉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3月7日,记者在安徽代表团驻地见到了全国人大代表,古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金辉,这次参会他带来了三份建议,其中,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法”引起了记者关注。

梁金辉表示,白酒是中国的国酒,是世界著名的六大蒸馏酒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加快,世界各国酒类行业已步入现代化发展进程,加速国际化拓展,而我国白酒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和转型期,发展向稳但现代化进程十分缓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1—12月,全国白酒产量为871.2万千升,同比增长3.1%。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总计1445家,累计完成产品销售5363.8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50.50亿元。

白酒作为我国重要的产业之一,尤其是对于以白酒为支柱产业的白酒产量大省经济发展贡献巨大,是增加就业和创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梁金辉在建议中分析,目前,我国酒类专有的法律只有

2005年国家商务部制定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二十多个地方性法规,其他的只有一些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来维护我国的白酒行业有序发展。一直以来我国将白酒归类于食品进行管理,但是酒行业产生的系列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规制。

白酒的属性决定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食品,所以《食品安全法》对白酒的规范有一定局限性。加上当前我国白酒流通市场秩序混乱,无证经营大量存在。白酒行业规范不到位,偷税、漏税现象时有发生。商务部制定的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的法律位阶不同,白酒市场管理体制不完善,跨区域治理困难,假酒充斥市场,制假售假屡见不鲜。以上问题原因是我国的白酒行业还没有独立的法律规范,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还存在许多法律漏洞,对我国白酒行业留有隐患。

政府要在对白酒及其相关问题的管理上取得成效,就必须彻底转变政府职能和认识,应将其当做一种特殊的饮料加以管理。为了加强酒类生产和销售管理、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梁金辉建议制定一部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法”,具体如下:

一、明确立法主体。首先要确定白酒立法主体,从法律效力以及更好规范白酒行业角度考虑,建议由全国人大制定颁布,提升“白酒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二、设置主管机构,明确职责划分。国家要设定白酒生产、流通的主管机构,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职权范围,同时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

三、制定的“白酒法”要全面、具体、可操作。白酒法律应涉及生产、流通、消费、原产地保护、税收等所有酒类运行环节,必须要全方位、全过程覆盖,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白酒法”体系,实现对酒的全面调控,为建立良好的白酒生产、流通秩序奠定法律基础。

四、实行全面许可管理,重视流通。当前我国白酒被归为食品类,白酒企业产销管理实行的是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国应将酒类从食品类划分出来,依法对酒类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要严格规范酒类产销企

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严格实行酒类产销许可证制度。对酒类生产、批发、零售、储运四个环节都应当实行许可证制度。政府通过对酒类产销四个环节的许可管理,对酒类的生产布局、产量、流通进行有效监控,达到规范酒类市场的目的。

五、重构和完善白酒行业诚信体系。诚信是维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是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当前部分白酒企业生产与经营中不诚信行为时有发生,恶意失信严重损害白酒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少数企业制假售假、坑蒙欺诈等行为,导致整个白酒行业遭受重大损失。知名白酒在外地市场被假冒后,只能靠自己打假,而造假企业违法成本较低。酒类企业的这种诚信缺失严重制约白酒行业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政府要建立完善白酒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将不诚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依法严厉追究失信企业的责任,保障诚信企业合法权益。此外,政府主管部门还应当努力营造诚信经营的氛围,政府及主管部门在执法上要做到公平公正。

全国人大代表、江淮汽车集团重型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周福庚:

## 通过技术创新冲破重型车发展之困



周福庚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张骅 吴明

“相比于乘用车,国内重卡空气动力学开发可以说是一片空白。由于圈子小、技术交流机会少、已有经验积累匮乏,还有硬件条件不足等,国内重卡空气动力学的发展受到了许多方面的制约。”3月7日,全国人大代表、江淮汽车集团重型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周福庚在谈到重型商用车发展时发出如此感慨。

周福庚分析说,很多卡车厂家在开发新车时,也都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整车的可靠性、动力性、生产成本等方面,而忽略了车辆的空气动力学。为了让格尔发K7获得更优异的性能,江淮技术中心组成了一支高水平、全球化

的空气动力学联合研发团队,分3个阶段对格尔发K7进行了改进优化。优化之后的格尔发K7空气阻力降低了15%,从而降低了约7%的油耗,在节能的同时更加提高了安全性,即使在高速行驶时,整车姿态依然十分稳定。

受整体汽车市场低迷行情影响,江淮重卡业务总体表现弱于去年,但高端产品格尔发K7销量大幅增长,累计销售近2000辆(平均售价40万元以上),中高端市场突破卓有成效。

在重型商用车领域,江淮格尔发长头重卡以轻量化、节油、高效等八大优势,翻开了中国长头卡车高效物流运输的新篇章。江淮格尔发长头重卡在设计上运用了全新的理念和技术,使整车风

阻系数比同样配置条件下的平头车风阻降低了20%,风阻系数由原来的0.53降低到0.416,节油效果整整提升10%。

2018年5月,康明斯与江淮汽车及纳威司达签署了交易文件,据此,康明斯将从纳威司达处受让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中50%的股权。日前,前述股权交易已完成所有的政府审批和备案,并已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合资公司正式更名为: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江淮汽车和康明斯双方各持股50%。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将主要生产满足车用市场需求的高效轻、中型发动机,除了配套江淮汽车外,也将供应国内和海外其他主机厂客户。康明斯与江淮汽车已

经有20年的长期合作。

周福庚为汽车行业舆论环境感到担忧。他说,长期以来,汽车行业存在部分媒体刻意抹黑中国品牌形象、蓄意误导消费者并从中牟利的不正之风,给国产汽车品牌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面对汽车行业的下行压力,汽车行业媒体的营业收入呈进一步下降趋势,也给“黑公关”提供了滋生蔓延土壤。

为此周福庚建议:行业协会主导建立优化汽车行业舆论环境机制,督促车企加强公关和营销自律。车企之间形成联动,联合抵制和谴责刻意抹黑中国品牌的无良媒体、网络水军、相关组织和个人,不向这些机构投放广告、开展合作,并保留法律手段追责的权利。

## 皖化电机成功中标七台光热发电系统关键设备项目

3月7日,从合肥皖化电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化电机”)获悉,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皖化电机信守承诺,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了青海共和、新疆哈密50MW塔式光热项目的蒸发器循环泵的主设备和全部配套设备的研制。经过专用试验系统的严格测试,各项性能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青海共和、新疆哈密 50MW

塔式光热项目,敦煌菲涅尔光热项目,都是2016年国家能源局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要求2019年发电投运。在这些项目的蒸发器循环泵的招标中,皖化电机与国际知名制造厂商同台竞争,最终以优良的设计方案,合理的价格,可靠的质量保证,中标了三个项目的全部七台(套)蒸发器循环泵。蒸发器循环泵是光热发电系统的关键设备,该设备是将吸收太阳光能

的高温溶盐热量,通过热交换产生的高温高压炉水输送到汽轮发电机进行发电。

蒸发器循环泵输送炉水温度达350℃以上,压力达15MPa,因其工作环境严酷,并需要宽幅变频运行和适应高温严寒的气候环境。因设备要求高,系统复杂,配套辅助设备多,设计制造难度大,目前只有德国、英国等少数厂商能设计制造。

皖化电机是德国KSB、英国Tyler公司外第三家、国内唯一具有独立知识产权,能独立研制大型发电机组中核心设备——输送高温、高压炉水锅炉炉水循环泵的制造商。因有丰富的设计制造锅炉炉水循环泵的经验 and 良好业绩,研制光热蒸发器循环泵具有良好的基础和设计制造的能力。

我国具备大规模发展光热发电的资源条件,主要分布在内蒙

古、西藏、青海、新疆、甘肃这些地方。国家能源局也制定了我国光热发电实施规划,于2016年确定了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20个。塔式9个、槽式7个、线性菲涅尔4个,分布在青海、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其中塔式项目有西勘院共和50MW、西北院哈密50MW、菲涅尔项目敦煌50MW,要求2019年建成投运。

(张骅 吴明)